

# 经济环境、企业势力 对会计准则制定的影响研究

——以金融危机下的汇丰银行为例

陈 蓉

为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需要有一套社会公认的、统一的会计工作标准来规范企业行为,会计准则便应运而生。它通过规范企业财务会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内容,使会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及管理层受托责任,同时提高企业资源的配置效率。会计准则的制定机构模式通常有两类,一类是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的、由民间机构运作并制定准则的模式,另一类是以法国和日本为代表的由政府机构运作并制定准则的模式。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由财政部统一负责,是典型的政府机构制定模式。虽然两类模式在经费来源、人员组成以及机构独立性方面存在差异,但在准则制定过程中,有些因素是二者均会给予考虑的。本文试以此次金融危机下汇丰银行对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为例,从经济环境和企业势力两个方面对准则制定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

## 一、案例回顾

如果企业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以避免利润的大幅度波动,是否可以认定企业的做法欠妥?如果采用现有的会计政策无法真实或准确反映企业现有的经营活动时,企业是否可以做出自己的选择?金融危机下相关金融资产的大量缩水导致的利润下降恰好就把这样一个问题推到了桌面上。

在此次金融危机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损失惨重,汇丰银行的情况同样不容乐观,其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贬值严重,如果按照金融资产相关准则计量,巨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将导致汇丰银行的利润急剧下滑。以现有的会计政策在金融危机下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为由,汇丰银行并未将巨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也迅速做出反应,在2008年10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迅速做出修订,相对放宽了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限制: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

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而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重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这样的修订对企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汇丰银行在2008年年报中披露,汇丰银行当年对金融资产进行了多项重分类,先后将187亿美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如果不进行重分类,集团的税前利润将由93亿美元下降到58亿美元,也即税前利润将减少35亿美元。

## 二、案例分析

IASB于2008年10月13日发布了IAS39和IFRS7的修订版,使其在金融资产重分类上建立了一个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更协同一致的平台。而IASB正式发布这一修订的时间和当时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又引发了更多的思考。

### (一) 经济环境对会计准则制定、修改的影响

实务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身十分容易混淆,而二者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却有很大不同。为了避免利用金融资产重分类而操纵利润,IASB在2008年10月修订前并不允许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这中间进行盈余调控的空间十分有限。但是一旦市场出现剧烈动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急剧下跌,如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要在损益表里反映出该资产的剧烈贬值才是可靠和相关的?答案并不是肯定的。金融危机的出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金融危机下,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金融体系出现严重困难,此时的利润大幅度下降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企业自身经营出现了重大失误,而是外部大环境的持续恶化造成的消极结果。如果将这一外部环境造成的巨大损失反映在企业的利润表中,反而不能反映企业真实的业绩。

正是基于这样的经济环境的考虑,IASB做出了修订,允许主体在满足一定条件时进行相应的重分类,这样避免了利润突变对公司造成冲击。

### (二) 企业势力对准则制定、修改进程的影响

2008年IASB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修订或者说如此迅速

的修订,一定程度上也是大型企业在此次危机中的种种绝境反应促使规则制定者加快步伐做出反应。这也可以说是企业势力在准则修订中的作用。而企业介入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修改,其原因正如 William · R · Scott(1997) 指出“无论有效市场的含义如何,会计政策的选择会影响公司价值”。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金融危机中受到的冲击大于其他类型的企业,对于金融资产价格的暴跌他们自然希望不要反映在损益表里,一是因为这其中的风险有相当部分是他们不可控的,二是因为一旦在损益表里反映这种利润突变(利润大幅度下降)对股价的打击是不可估量的。因而他们希望准则朝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修订,即使还没有做出明文修订,也有大势力的企业以“现有会计政策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为由自行处理。

IASB对准则日臻完善的能力不容否认,即使没有汇丰银行这样的大企业的影响,它也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特殊情况的到来而逐渐做出相应修订。只是因为汇丰银行这样的企业势力的无形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加快了准则制定者的反应速度。

而汇丰银行也一直乐于以自身的影响力参与对准则制定和修改的探讨,如为了使欧盟早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汇丰银行CFO于2009年致信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主席,强调了这一准则对改善金融资产应对金融危机的迫切需要,并指出这种标准下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有相关性,且没有降低可靠性。同时不可避免地提到了采用这种标准是代表了大多数欧洲股东的要求,推迟或拒绝采纳这一标准将使得国际性的欧洲公司相比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处于更为不利的竞争环境中。

### (三) 其他因素对会计准则制定的影响

由于会计天然具有经济后果,不同利益集团都会对会计准则的内容施加影响,使其对自己有利。Stephen·A·Zeff(1978)认为会计报告将影响企业、政府、工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行为,这些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又有可能对其他团体利益产生

影响。如此一来,各利益相关者都会努力介入准则的制定和修改,因而其他诸多因素也将影响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修改,如政治因素、法律环境甚至于技术因素。

## 三、案例启示

IASB的这项修订使得国际财务会计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更趋一致,而我国是否也应该步其后尘对相应准则做出修订?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统一。虽然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目前并未对金融资产重分类做出修订,但却与IASB达成了非实质差异协议。

### (一) 真正从国情出发,以经济环境变化为依据

在IASB修订金融资产重分类之前,我国的金融资产会计准则与国际金融资产会计准则基本完全一致,但是我国目前还未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公允价值计量问题进行修订,主要理由如下:

1. 我国金融工具受此次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从现实经济环境来看暂时不需要修订。我国的金融业尤其是投资银行还处于起步阶段,国际化程度不高,资本市场并未如想象中完全放开,危机对我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并未产生直接性的致命冲击。即使持有大量的问题债券,但总体上来说处在可控水平。

2. 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模式不同,导致反映速度存在差异。相比而言,民间组织机构灵活,有更多的自主权,可以迅速做出调整,而政府机构制定的会计准则往往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为维护其严肃性也不宜多变。此外,我国大型金融机构大多是国有性质,受到国家保护较多,准则制定本身就充分考虑了该类主体的利益。

基于以上理由,我国并未继续跟进。而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立之初就确定了与国际财务报告体系动态趋同的战略规划,在资本市场逐渐完善的未来,很可能也要做出相应调整,这是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必然反应,而做出修订后如何解决实施过程中我国面临的本土化的问题是值得深思的。

### (二) 鼓励企业参与,同时保持准则制定机构的独立性

应该说IASB的这次修订,既有对经济环境的深层考虑,也有对大型企业势力所作的妥协,如果没有该股企业势力,IASB至少不会如此迅速地做出反应。而从汇丰银行的CFO于2009年给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的主席致信这一事件本身也可见,在欧洲、北美等国,作为市场最重要的主体之一,企业本身能够参与与会计准则制定的探讨中,有一定的话语权,这是值得肯定的。

在鼓励企业对准则制定和修改建言献策的同时,也要注意保持制定机构本身的独立性。如果制定机构被企业势力所挟持,制定的准则本身就不合经济政治环境等实际情况,势必对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利益者造成损失和困扰。■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张璐怡

